

玄武区 2025 年政府预算草案说明

一、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1.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情况》（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2024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1.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4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0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9.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6.2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40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内。

2. 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2.32 亿元，付利息支出 8175 万元，发行费支出 28 万元。全区政府专项债务还本 5.98 亿元，付利息支出 2546 万元，发行费支出 44 万元。

3.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目前，市尚未下达我区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因此本次预算草案中未安排新增债券相关支出。在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下达前，暂按 2024 年限额执行，政府债务限额仍为 41.52 亿元。

按照财政部关于将政府债券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的要求，如预算执行中，市向我区下达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将按规定程序编制调整预算，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安排支出。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4年，市对我区转移支付16.58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14.9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不含土地出让收入）1.6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0.023亿元。

以上数字为快报数，待市与我区办理结算后，数字仍将发生变化，我们将在2024年区级决算中予以反映。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精神，结合债务管控相关要求，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2025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685万元，较2024年预算数减少17.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321万元，较上年减少4.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270万元，较上年减少27.6%，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预算94万元，较上年减少23%。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

四、预算绩效工作情况

2024年，区财政局对全区预算单位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自监控，实现绩效评价管理全覆盖、预算绩效事中管理全覆盖。此外，选取18家单位20个重点项目，对其中14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推动单位提高资金使用绩效。